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月14日
時間：下午5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1. 馬月霞女士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是次會議。

議程一：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
- (a)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是由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c) 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寄交各議員；
 - (d) 各議員可在區議會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的議員亦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以及

(e)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區議會主席表示，主席候選人為朱慶虹先生，提名人為陳理誠太平紳士，而和議人則為林玉珍女士MH及梁皓均先生。朱慶虹先生接受委員會主席一職。

4. 區議會主席宣布，朱慶虹先生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

議程二：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區議會主席表示，候選人為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名人為林玉珍女士MH，而和議人則為梁皓均先生及張錫容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接受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6. 區議會主席宣布，陳理誠太平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

議程三：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7. 區議會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如去年一樣，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8. 委員會通過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9. 區議會主席請各委員填寫即將獲發的「參加工作小組的回條」，

並交回秘書處。區議會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將分別於 20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約下午 5 時及 5 時 10 分緊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進行，以選出工作小組的主席。如委員參加了工作小組，屆時請準時出席會議。

議程四： 其他事項

10.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11.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